

正本

合同编号: 0801002

PPA between the grid company and the project owner

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福贡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 售 电 合 同

购 电 方: 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售 电 方: 福贡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怒江州泸水县六库镇

签约时间: 2008年01月01日

Jan. 1st, 2008

权不收购售电方上网电量。

第三条 电能计量

1. 子楞河电站上网计量点亚谷开关站，110KV出口 开关。

在计量点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的规定装设一套双向分时有功和无功电能表并具备远传功能，对售电方的上网电量进行分时计量，并以此作为购电计费的依据。（购电方向售电方售电计量点等有关事宜另行签定供用电合同明确）。

2. 售电方子楞河电站上网计量主要参数如表

序号	购电点	计量点	表号	电流互感器变比	电压互感器变比	计量倍率
1	子楞河	亚谷开关站			110000/100	

3. 在运行中若电能计量装置发生异常和故障时，异常期内的电量按计量点对侧电量并考虑理论线损计算值确定。

4. 电能计量装置的计量读数由售、购电双方在当月25日12:00抄读，售电方监督。

第四条 电价

上网电价按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怒计价格[2004]444号》执行，即：

1、枯水期（每年11月1月日至次年4月30日）电价：0.20元/kW·h。

2、丰水期（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电价：0.16元/kW·h。

1. Tariff in dry season (November 1st to next April 30th) is fixed as 0.20 RMB/kWh.
2. Tariff in wet season (May 1st to October 31st) is fixed as 0.16 RMB/kWh.

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购电方、售电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购电方、售电方各执二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四份，购电方、售电方各执二份。



购电方：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售电方：福贡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08年1月1日

签约时间：2008年1月1日